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版 本： A/0

文件编号： INF-GZ-021

编制/日期： 编制小组/2026. 1. 30

修订/日期： 编制小组/2026. 1. 30

审核/日期： 朱玲/2026. 1. 30

批准/日期： 朱秀云/2026. 1. 30

目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的管理要求	4
3 认证人员要求	4
4 认证依据	4
5 初次认证程序	5
6 监督审核	1 0
7 再认证	1 1
8 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1 2
9 认证证书	1 3
10 认证组织信息的变更	1 4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 4
12 申诉和投诉	1 4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 4
14 其它	1 5

文件生效及修改记录

版本	修改内容	生效日期	编制	审核	批准
A0	新制定	20260130	编制小组	朱玲	朱秀云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艾恩弗认证技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恩弗认证）开展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英文名称 RSMS）。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审核组织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艾恩弗认证在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从事该项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的管理要求

2.1 艾恩弗认证根据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建立《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遵照执行，并进行备案。

2.2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准则，选择、评价和聘用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RSMS 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3.2 参与认证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 2)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并通过相应管理体系培训考试，即可具备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其专业应与质量管理体系所具备的专业相同。

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做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依据

- 1) GB/T 31274-2024《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 要求》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 3)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组织建立和实施了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5) 在一年内，未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负面情况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处罚未解决）或媒体曝光，或未因负面情况而被其他相关认证机构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1.2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
- 3)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文件；
- 5) 组织基本信息以及申请认证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范围信息；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5.2 受理认证申请

5.2.1 申请评审

5.2.1.1 艾恩弗认证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申请组织为达到管理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过程和程序。

5.2.1.2 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5.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艾恩弗认证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5.2.3 签订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艾恩弗认证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5.3 审核策划

5.3.1 审核时间

5.3.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艾恩弗认证应依据附录 A《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根据申请组织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对审核时间进行增加或减少，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基础人日的审核时间的 30%。

5.3.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

5.3.2 审核组根据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以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3.3 审核计划

5.3.3.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5.3.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 RSMS 风险的评价，如果多个场所未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 RSMS 风险类型，则不应抽样，应当逐

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X$ ；
- 2) 监督审核： $Y = 0.6 X$ ；
- 3) 再认证审核： $Y = 0.8 X$ 。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 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3.3.3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5.4 实施审核

5.4.1 初次认证程序

审核过程初次认证审核分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并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的审核过程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通用要求一致。

5.4.1.1 文件审核

文件审核是在初次现场审核实施前进行，依据 GB/T 31274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 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组织的服务体系文件进行适宜性和充分性的审核，当审核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而影响服务体系的运行时，应告知申请组织进行及时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由审核组进行文件审核工作，并对文件审核结果负责。文件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现场审核。

5.4.1.2 初始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宜安排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应能够有效观察到组织提供的体系管理活动。原则上，审核过程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通用要求一致。

审核组依据 GB/T 31274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 要求》进行审核。

一、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GB/T 31274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对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结合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在下列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得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经营服务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二、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274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为实现总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质量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

(3) 对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4.1.3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艾恩弗认证报告：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在重大问题发现时，申请组织要求不再继续审核的情况；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2 审核报告

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6) 审核实施情况，以及偏离计划的情况；
- 7) 审核证据、审核发现、不符合项以及审核结论；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或保持认证的意见。

5.4.3 不符合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艾恩弗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艾恩弗认证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认证决定

5.5.1 艾恩弗认证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5.2 当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艾恩弗认证向其颁发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5.3 当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则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艾恩弗认证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5.4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6 监督审核

6.1 艾恩弗认证将对持有艾恩弗认证颁发的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符合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6.2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6.3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时间不应少于初始现场审核人日的 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满足 5.3.2 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应满足 5.3.3.2 要求。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要求在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总管理目标及各层级管理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地持续改进。

6.7 对于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由审核组长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照 5.4.2 要求。艾恩弗认证将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再认证

7.1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向艾恩弗认证提出再认证申请，并在原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取得新的认证证书，根据受审核组织的要求可以提前。

7.2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在获证组织的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时，再审核可省略文件审核过程，可直接进行现场审核。

7.3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的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初始现场审核人日数的 2/3。

7.4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7.5 艾恩弗认证按照 5.5 的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6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艾恩弗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 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8.1 证书暂停

8.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艾恩弗认证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属于以下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1）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1.2 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认证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8.2 证书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艾恩弗认证应撤销其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RS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8.3 证书注销

8.3.1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8.4 艾恩弗在暂停、撤销、注销或恢复认证决定生效后，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及时上报信息，并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暂停、撤销、注销决定。

8.5 被暂停、注销或撤销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9 认证证书

9.1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2) 认证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编号；
- 5) 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艾恩弗认证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7)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www.inf-iso.com）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原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9.3 艾恩弗认证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

10 认证组织信息的变更

通常适用于各种类型的组织，不用考虑地域或者产业类别等信息。

10.1 获证组织产品范围变更时，应告知艾恩弗认证，并按艾恩弗认证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0.2 艾恩弗认证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相关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1 当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应同时遵照本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11.2 当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总审核人日数按照体系结合审核计算。

12 申诉和投诉

12.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艾恩弗认证提出申诉，艾恩弗认证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 60 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2.2 若申诉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本规则或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 建立认证记录保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3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4 其它

14.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31274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均采用当时有效的完整标准号。



附录 A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6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附录 B：证书样本

